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万元
投资种类	对公大额存单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办理委托理财，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0.7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2,307.79万元，此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目前，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有关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4014A05）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	1,000万元	2.30%	-	3年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产品认购完成后，公司视资金需求可以按月转让赎回，赎回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确保委托理财期限不超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于2025年6月24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642.92	151,636.67
负债总额	41,864.05	47,345.99
净资产	104,482.82	104,117.51
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3	7,623.65
净利润	209.32	1,668.6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本次办理大额存单的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合计为6,000万元，不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委托理财的事项，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16,46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7,338.3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新增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465万元（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NHUBQXK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65,154.47 / 367,299.53 负债总额 / 415,025.32 / 314,268.30 资产净额 / 50,129.15 / 53,031.23 营业收入 / 239,029.06 / 364,977.61 净利润 / -3,086.95 / 3,505.2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永臻芜湖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97,338.37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26%。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5年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3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维护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公司于2024年2月至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64,4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3,934,800股
持股比例	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3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64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64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8日～2026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7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浙江大黄蜂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942.1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8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42.1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50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4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支行	5,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2-4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0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海南华铁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1.82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1,469,057.83	1,323,534.64	145,523.19	35,810.97	392,274.80
2	海南华铁	827,454.60	404,881.84	422,572.77	-5,722.99	39,080.42

2、被担保方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1,684,866.68	1,538,429.21	146,437.47	12,480.07	218,543.45
2	海南华铁	977,660.84	537,356.07	440,304.77	12,856.06	24,613.6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2.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5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和2025年9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2.90元/股，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跌幅及上证指数涨跌幅。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和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6.18%、9.35%、13.53%，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和2025年9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工作，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2.90元/股，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跌幅及上证指数涨跌幅。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和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6.18%、9.35%、13.53%，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主体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原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9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单位名称	买卖时间	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中信建投证券	2025/04/30-2025/09/12	自营账户	1,338,600	1,636,629	11,900
中信建投证券	2025/04/30-2025/09/12	资管账户	41,100	0	41,100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买卖中国动力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国动力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涉及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四、自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主要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在上述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终止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自查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6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4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256,153,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50%。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1,942,564,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5名，代表股份数313,589,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60人，代表股份数316,218,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13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6,196,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川鹏、李宗煊；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9月26日，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蓉珠女士出席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王蕙，您好，想了解贵司在未来3-5年的目标，以及您对市场未来的判断如何，在反内卷的大趋势下，各零部件制造商及车企均在打价格战，反而不利于社会的发展，对此贵司如何应对价格战？如何应对车厂所需的产品创新和新品开发？如何做好我们的客户？同时也关注到贵司与鸿蒙智能的车厂合作比较少，在合作客户的选择上面是否有什么标准吗？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以百年继峰为己任，未来3-5年，将紧紧围绕以座椅业务为核心的战略方向去布局。一个行业的发展壮大，必然需要去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保持自己的战略定力。首先，大方向上，汽车这个行业会一直存在，不会因为竞争而消失；其次，中国汽车行业的崛起是大势所趋；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作为